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04497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D-xxxx（下稱系爭車牌）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前經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3 日持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」之協尋「汽牌 2 面」報案三聯單，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「車牌遺失」之繳銷登記，並經該處核准在案。嗣於 99 年 8 月 6 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員警接獲通報，其轄區內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口，有不明車輛懸掛遭竊之系爭車牌行駛，該執勤員警於本市中山區民生西路○○號前攔檢查獲訴願人駕駛懸掛失竊之系爭車牌之系爭車輛，經訴願人表示其已自行尋獲系爭車牌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6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575 元，並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5 萬 5,15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04497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0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車輛原核定補徵稅額有誤為由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41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04 49700 號復查決定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表明願到場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